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代表管理办法

(2026 年 8 月 24 日 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子公司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权代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代表是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推荐选派，并经子公司的股东会选举或股东决定产生，担任子公司董事的人员。

第三条 同一子公司中，公司派出两名或以上股权代表的，由公司明确一名首席股权代表。

第二章 任职条件及职责

第四条 股权代表的推荐选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熟悉经济业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具有法治观念和企业管理经验。

（三）能够认真落实公司决策，坚持合作共赢，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善于沟通交流，注重协作配合，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作风正派，廉洁从业。

（六）身体健康，有足够的精力和能力履行职责。

第五条 股权代表应当体现公司意志，维护公司主张，在任期内依照所在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正确代表公司行使权利。

第六条 在子公司决策重大事项之前，股权代表应将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请示报告，具体程序依据《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第七条 股权代表应当关注所在子公司运营情况，包括行业情况、高管团队分工、部门设置、重点部门团队建设、重要客户、成本构成、期间费用、技术与工艺装备水平等。

第八条 股权代表没有按规定向公司请示报告，或者报告虚假信息，对公司决策造成影响，或者未按公司指示正确行使权利，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根据情节予以追责和处理。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股权代表的考核和日常考察，全面掌握股权代表的思想表现和工作实绩。

第十条 股权代表每届任期年限依照所在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一条 股权代表年度考核优秀或称职的，应当继续使用；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基本称职，应当及时调整或者交流。股权代表的薪酬与考核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以对任期内的股权代表进行调整。股权代表在任期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公司及所在子公司，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办理辞职手续，具体程序按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子公司股东代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